

陸、增訂條文

配合主要計畫變更日月潭特定區計畫「公五」公園用地為廣場兼停車場用地以及落實分層計畫管制，並依循主要計畫之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指導原則，增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，俾利日後計畫之執行及管理，其餘未規定事項均依「擬定日月潭特定區計畫（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）細部計畫案」與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「廣（停）三」廣場兼停車場用地其建築物及土地使用依下列規定：

- 一、 廣場用地及停車場用地比例各為 50%，其中停車場用地建蔽率不得大於 80%，容積率不得大於 240%，惟為順應自然地形地貌，建築物高度不得超過 17 公尺（不含屋頂突出物）或 3 層樓。
- 二、 廣場兼停車場用地不得開挖地下室。
- 三、 廣場兼停車場用地依「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」申請多目標時，其作商場、百貨商場或商店街之使用部分，不得超過申請建築總樓地板面積之 20%。
- 四、 未來開發之停車位以提供大客車 50 席、小客車 450 席、綠色運具 40 席、機車 130 席為原則，且以上停車位應全面對外開放使用，並依據「南投縣公共停車場收費自治條例」進行管理及收費。
- 五、 建築物屋頂（含露台）景觀綠化面積比例應達 60%以上，以增加整體景觀品質。
- 六、 建築物之位置、量體、尺度、構造材料及色彩應配合四周環境景觀予以美化，且考量整體自然地形地貌，應至少自區界線退縮 10 公尺建築並與周邊環境保留適當緩衝空間。
- 七、 基地建築應提送都市設計審議，並請本特定區觀光事業主管機關表示意見，都市設計審議許可後，始得發照建築。
- 八、 申請建築執照時，應檢附地質鑽探資料並經地質相關技師簽證後，始得准予辦理。
- 九、 其他未規定事項，依「擬定日月潭特定區計畫（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）細部計畫案」與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